

#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3年11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94年11月23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5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，設置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旨在充實學生專業知識領域外之基礎認識，發展學生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，涵養人文關懷情操，落實全人教育理念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責如下：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、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、兼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主持中心各項業務，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通識課程之教學研究與發展需求設組，各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，並設置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通識課程委員會」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；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